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完成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完成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已按照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完成。合共291,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已按先舊後新配售價每股股份2.55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位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所有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條款(即(a)獲聯交所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已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完成)已經達成。因此，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完成。合共291,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已按先舊後新認購價格每股股份2.55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賣方。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42,000,000港元。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35,000,000港元。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淨價格約為每股股份2.53港元。

謹此提述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已按照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完成。合共291,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已按先舊後新配售價格每股股份2.55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6位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所有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條款(即(a)獲聯交所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已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完成)已經達成。因此，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完成。合共291,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已按先舊後新認購價格每股股份2.55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賣方。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42,000,000港元。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35,000,000港元。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淨價格約為每股股份2.53港元。

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467,948,262股股份(包括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闡述(i)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ii)本公司於緊隨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前的股權架構；及(iii)本公司於緊隨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i)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ii)緊隨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完成後但於先舊後新 認購事項前		(iii)緊隨先舊後新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賣方(附註1)	2,160,000,000	67.99%	1,869,000,000	58.83%	2,160,000,000	62.28%
鍾志成(附註2)	209,813,142	6.60%	209,813,142	6.60%	209,813,142	6.05%
董事：						
葉森然(附註3)	211,763,838	6.67%	211,763,838	6.67%	211,763,838	6.11%
承配人	—	—	291,000,000	9.16%	291,000,000	8.39%
其他公眾股東	<u>595,371,282</u>	<u>18.74%</u>	<u>595,371,282</u>	<u>18.74%</u>	<u>595,371,282</u>	<u>17.17%</u>
總計：	<u>3,176,948,262</u>	<u>100.00%</u>	<u>3,176,948,262</u>	<u>100%</u>	<u>3,467,948,262</u>	<u>100%</u>

附註：

1. 賣方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鍾志成先生個人持有5,256,000股股份。204,557,142股股份的結餘由國金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鍾志成先生持有其中的50%權益。
3. Sum Tai Holdings Limited持有190,172,850股股份，Sum Tai Holdings Limited由Aberdare Assets Limited(「**Aberdare**」)全資擁有，而Aberdare由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葉校然先生(葉森然先生之胞弟)全資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葉森然先生及其家族成員。Marco Ventures Inc.持有21,590,988股股份，Marco Ventures Inc.由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葉森然先生全資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葉校然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張國新先生、顧新先生、胡曉艷女士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瑋女士及于寶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韓慶華先生及李港衛先生。